附件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下称《条例》）颁布20多年来，有效保护了植物育种者权益，促进了农作物品种创新。随着国内外种业的快速发展，现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存在促进原始创新不足、维权执法困难、保护范围狭窄等问题，不能完全适应中国全面开放新形势和现代种业发展新要求，急需加强顶层设计，推进现代种业更高水平发展。为激励原始创新，提升保护力度，我们于2016年启动《条例》修订工作，多次组织开展国内外调研，召开《条例》修订研讨会，并征求有关部门以及科研、教学、企业单位意见，形成《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征求意见稿）。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条例》修订是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要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植物新品种保护是推动种业创新的根本保障，种业创新是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内容。由于我国现行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水平低，影响了种业创新发展，需要通过修订《条例》，建立更为严格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激励企业创新活力，推动种业创新水平提升。

**（二）《条例》修订是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迫切需要。**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现代化，种业是农业现代化的芯片。农业现代化迫切需要适应机械化生产、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的突破性新品种的创新。目前，我国大多数作物品种类型单一，不能满足农业现代化的需要。修订《条例》，保护育种者权益，鼓励原始创新，是加快突破性新品种选育，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迫切要求。

**（三）《条例》修订是贯彻落实新修订《种子法》的迫切需要。**2015年新修订的《种子法》提升了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法律位阶，做出了加大保护力度的新规定。《条例》作为其配套规章制度，需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四）当前已经具备《条例》修订的现实条件。**经过20多年的发展，我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取得长足发展，技术支撑体系不断完善，设立了1个农业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和27个分中心，制定了近200个测试技术指南和16种植物分子鉴定标准，为《条例》修订奠定了一定的技术基础。《种子法》修订前后，社会各界强烈要求加快修订《条例》，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Essentially Derived Variety, EDV）制度，为《条例》修订提供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条例》修订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以原《条例》为基本框架，修改后共9章68条，新增“品种测试”1章，保留原条款5条，修改34条，删除或归并入其他条款7条，新增29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多措并举，全面提高保护水平。一是**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EDV）制度，限制修饰性育种的商业行为，鼓励原始创新（征求意见稿第七条、第八条）。**二是**全面放开保护名录。将受保护植物的种类由目前的138种，扩大到所有的植物种类（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三是**拓展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将品种权的保护对象扩大至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收获物，甚至直接制成品；将保护链条延伸至植物生产、繁殖、销售涉及的全过程（征求意见稿第六条）。**四是**延长保护期限。将藤本或者木本植物保护期限由20年延长至25年，其他植物由15年延长至20年（征求意见稿第四十六条）。**五是**规范农民权利。为防止不法分子借助农民名义开展侵权行为，对农民自繁自用行为进行规范（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并对“农民”进行界定（征求意见稿第六十四条）。

**（二）简政放权，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一是**取消三项行政审批，包括国有单位在境内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需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让品种权或者申请权的登记（改为备案，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境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境外申请品种权登记（改为备案，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九条）。**二是**拓宽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DUS测试）渠道，鼓励申请人自主测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五条），同时对申请时已经提交DUS测试报告的，对其进行实质审查（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三条）。**三是**优化受理审查程序，缩短受理审查时间。将原初步审查内容提前至受理，初步审查期限上从6个月缩短为3个月（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五条）。**四是**开通网上便利通道。开通品种权申报系统，实行网上申请（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四条、第六十六条）；涉及品种权的备案管理实行网上办理，简化备案流程（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建立已知品种信息数据库，实行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一条）；**五是**发挥生物技术在审查中的作用，对有明确关联基因的品种特异性状，逐步用分子测试代替田间种植测试，提高审查效率（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二条）。

**（三）明确责任，加大监管力度。一是**明确地方职责，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征求意见稿第三条）。**二是**增加禁止规定，对违反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生态环境的植物新品种，不授予品种权（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三是**建立审查员信息库，培养和稳定一批从事对品种权申请等进行审查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征求意见稿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四是**建立回避制度和追责机制，对复审委员会委员和审查员行为进行规范（征求意见稿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五是**规范申请人和品种权人的行为**，**完善新颖性、申请材料相关要求（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对不诚信等行为建立相应的处罚机制（征求意见稿第六十二条）。**六是**明确快速检测方法（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一条），完善侵犯和假冒品种权行为的认定（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七是**加大维权执法力度和赔偿力度（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完善举证妨碍制度（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三条）。**八是**规范网络服务行为（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九条），建立不知者豁免制度（征求意见稿第五十八条）。

此外，征求意见稿增加了“品种”、“已知品种”、“培育人”等相关定义（征求意见稿第六十四条），还对部分条款及文字作了修改。

三、关于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EDV）的解释

建立EDV制度是国际上激励原始创新的通行做法，通过限制简单修饰性品种的商业开发来保护育种原始创新者的权利，鼓励原始创新。目前，我国品种存在同质化现象，原始创新积极性不足。特别是处于育种国际领先水平的杂交水稻、小麦等作物，亟需通过实施EDV制度来保护创新者的利益，引导企业加大育种研发投入，加快育成满足农业现代化需要的品种。经充分研究论证，相关部门及种业科研单位、种业企业已达成较为普遍共识，主张建立EDV制度。鉴于目前我国种业发展水平与世界种业强国之间还有一定差距，我们将根据作物不同发展状况，分类实施，稳步推进。